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2

問題編號

14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-
特惠津貼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分目 221「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- 特惠津貼」由 2003-04 年度修訂預算八百萬元增至 2004-05 年度撥款一千二百多萬元，當中包括甚麼開支細項？

提問人： 田北俊議員

答覆：有關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：

	2003-04 <u>修訂預算</u> (百萬元)	2004-05 <u>預算</u> (百萬元)
因進行政府土地清拆工作(如因採取防止山泥傾瀉措施、出售土地、改善環境而進行的清拆行動和非發展性清拆行動)而支付的特惠津貼	1.39	8.74
因清拆寮屋區及平房區而支付的特惠津貼	6.61	3.48
<u>總計</u>	<u>8.00</u>	<u>12.22</u>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